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ST 越博　　公告编号：2023-072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违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应诉材料，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及高管李占江、时任董事及高管周婧及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恒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南京市高淳区隆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兴小额贷”）签署《担保借款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电驱动”）为担保方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李占江、周婧及刘恒分别与隆兴小额贷签署《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人借款合计 1,500 万元。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上述三人互为担保，同时由李响、徐方伟、公司及子公司越博电驱动为上述三人的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隆兴小额贷已向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三个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分别为 574.51 万元，各担保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违规担保。

二、后续处理措施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核流程，未进行信息披露，系李占江以公司名义为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经公司向相关方核实，上述相关方表示对公司为

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不知情。针对上述情形，公司认为本次违规担保事项为李占江个人行为。相关担保未经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审议通过是否生效仍存在异议。隆兴小额贷已就上述欠款事项将公司起诉，公司将积极应对并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应诉，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机构，妥善处理该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欠李占江 18,330,671.81 元，李占江实际控制的公司青岛宏伟东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6,475,245.84 元，欠款金额远大于诉讼金额。如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相关方追偿，因此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坚决杜绝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件发生。

2、鉴于上述借款个人及担保个人均在《担保借款合同》的签字页处签字，而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担保承诺函》上盖章，李占江在该函件上签字并盖其个人印章。经公司向相关方核实，上述相关方表示对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不知情。

3、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目前已处于诉讼中，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